

## (二)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根据自己满足的条件和项目类型填写，不满足的无需填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光山县公安局的光山县公安局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侦查工具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岛布兰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02.8万元，资产总额为17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力冠安<sup>1</sup>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